

事业单位撤销公告

根据中共招远市委 招远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招远市机构改革涉及的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招发〔2019〕3号）的要求，将原粮食局所属的市粮食流通管理站（挂市粮食执法大队牌子）的职能并入市发展和改革局，撤销事业单位建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